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加计抵减

一、政策适用范围与核心参数表

适用企业类型	加计抵减比例	核心适用条件	禁止计提情形
先进制造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5%	企业名单由省工信、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1.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 出口货物 / 跨境应税行为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加计抵减计算规则（分情形）

抵减前应纳税额情形	加计抵减处理方式	公式 / 说明
等于零	当期可抵减额全额结转下期	无实际抵减，结转余额累计
大于零且>当期可抵减额	当期可抵减额全额抵减	实际应纳税额 = 抵减前应纳税额 - 当期可抵减额
大于零且≤当期可抵减额	抵减至应纳税额为零，剩余部分结转下期	结转额 = 当期可抵减额 - 抵减前应纳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加计抵减额咋计算

分为计提可抵减额和抵减应纳税额两个环节。

1. 计提

首先，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抵减

“应纳税额”为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位于市区的某先进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条件。2026年3月，发生销项税额50000元，取得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100000元，无上期留抵税额。

企业2026年3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100000 \times 5\% = 5000$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50000 - 100000 - 0 = -50000$ （元）

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文字描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接上例】企业2026年4月，发生销项税额250000元，取得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100000元，当月作进项税额转出金额6000元（为2026年1月份购入的原材料由于管理不善非正常损失），上期留抵税额50000元。当月销售不动产简易计税项目计算的应纳税额为3000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250000 - (100000 - 6000) - 50000 = 106000$ （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企业2026年4月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

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5000+100000\times 5\%-6000\times 5\%=9700\text{（元）}$$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106000-9700=96300（元）

当月应纳税额=96300+3000=99300（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文字描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留抵退税

一、留抵税额处理方式选择

处理方式	适用条件	核心规则
结转下期抵扣	所有一般纳税人（无额外条件）	当期进项>销项的部分，自动结转至下期抵扣，无期限限制
申请留抵退税	符合7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条件、信用等级等	需在符合条件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申请，退税后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留抵退税分行业政策表（核心）

行业类型	判定标准	退税条件	计算公式
制造业等4个行业（制造、科研技术、软件信息、生态环保）	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不满12个月满3个月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对应行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	1.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text{允许退还额} = \text{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行业类型	判定标准（销售额 / 预收款占比）	退税条件	允许退还留抵税额计算公式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1.满足上述通用条件； 2.与 2019.3.31留抵相比，连续 6 个月新增留抵均 >0 ，且第 6 个月新增留抵 ≥ 50 万元	允许退还额 = 新增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新增留抵 = 当期期末留抵 - 2019.3.31留抵）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行业类型	判定标准	退税条件	允许退还留抵税额计算公式
其他行业	无行业销售额占比要求	1.满足上述通用条件; 2.连续6个月期末留抵均 >0 ,且第6个月留抵-上一年度12月31日留抵 ≥ 50 万元	允许退还额 = [(新增留抵 ≤ 1 亿元部分 $\times 60\%$) + (新增留抵 > 1 亿元部分 $\times 30\%$)]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6年1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55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45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举例说明1（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判定标准）：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400万元、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举例说明2（关于新增留抵税额的条件）：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在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和60万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9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60万元；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进项构成比例计算规则

行业类型	计算期间	分子 (可计入的扣税凭证)	分母	公式
制造业等 4 个行业、 房地产	2019年4月— —申请退税前 一税款所属期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 关缴款书、完税凭证、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铁路/航空电子客票等 7类凭证注明的税额	同期 全部 已抵 扣进 项税 额	进项构成 比例= (7 类凭证税 额合计÷ 全部已抵 扣进项税 额) ×100%
其他行业	申请退税前一 税款所属期当 年1月——申 请前一税款所 属期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醒】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从分子中扣减，直接按原抵扣数据计算。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某批发零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5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为10万元，2026年2月的期末留抵税额为65万元，进项税额构成比例为80%，假定其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则该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万元。

A.26.4

B.28.8

C.44

D.31.2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A

解析：该企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65-10)×80%×60%=26.4(万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年4月至2025年9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2000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1600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100万元。2025年10月，该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无须扣减转出的100万元进项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举例说明：A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其他行业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8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2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3240万元 $[(8000 - 2000) \times 90\% \times 60\%]$ 。

B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2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1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8370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 - 1000 - 10000) \times 90\% \times 30\%]$ 。